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7,296,2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风奇	张文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海普瑞于 1998 年成立于深圳，是拥有 A+H 双融资平台的领先跨国制药企业，主要业务覆盖肝素产业链、生物大分子 CDMO 和创新药物的投资、开发及商业化，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带去高质量的安全有效药物和服务，护佑健康。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依诺肝素钠制剂、肝素钠和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以及大分子药物 CDMO 服务。

• 肝素产业链

在肝素产业链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依诺肝素钠制剂和肝素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注射液。

肝素是一种从新鲜健康猪小肠提取加工的抗凝血药物，拥有抗凝血、抗血栓等多种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原料药，进而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公司拥有海普瑞和 SPL 两大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基地，肝素钠原料药除部分供应给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外，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其中包括多家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主要客户为海外依诺肝素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产品质量优势，主要客户均保持与公司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依诺肝素钠制剂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中的一种，临床应用广泛，主要适应症包括：预防静脉内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伴或不伴有肺栓塞；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以及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等。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自 2016 年通过集中审批程序（CP）在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获得批准后，2020 年在售全部 5 个规格率先通过国内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疗效，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累计出口量稳居国内前列。

• 大分子 CDMO

在 CDMO 领域，海普瑞通过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赛湾生物和 SPL 共同经营快速增长的 CDMO 业务。同时借助赛湾近半个世纪的深厚经验积累开发及制造基于创新生物疗法的大分子药品，并支持海普瑞创新管线品种药物的临床研发。

赛湾生物专门从事开发及生产大分子医药产品，拥有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细胞和基因治疗（病毒和非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生物制品的专业知识和研发及生产能力，自成立以来开发约 200 种不同的分子结构，拥有良好的如期和成功交付记录。

SPL 提供有关开发及生产从动物和植物（如胰腺酶、肝素及肝素类似物）中提取的大分子医药产品方面的服务。SPL 在开发天然药物方面拥有长期的业务经验，并在开发复杂及可扩展流程以提取、分离及纯化天然药物方面拥有核心能力。公司为众多新药开发企业提供 CDMO 服务并支持其临床试验，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及行业引荐率。

• 创新药物

海普瑞以患者临床未满足的需求为始，聚焦差异化创新药物的投资、探索、开发和商业化，拥有高度创新的临床管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自主研发一种目前处于临床阶段的肿瘤领域候选药物，此外通过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在不同权益程度下共持有超过 20 个同类首创（First-in-class）新药品种，覆盖超过 30 种适应症；多个适应症开发进入全球 II 期临床阶段；所有持有品种中，海普瑞直接及间接通过控股合资子公司拥有其中 10 个品种的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全部权益，包括已处于全球 III 期临床阶段的 3 款药物。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肝素产业链

（1）采购模式

公司的肝素粗品采用全球采购、自产等多种模式并存的原料供应模式，保障原料可追溯性，从源头确保肝素原料的高品质，极大的保证了自产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疗效和质量；同时多层次跨区域的全球采购布局有利于提高原料供应量价稳定性，使得公司在行业及经济环境变动中拥有更强的应对能力。除原材料外，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辅料和制剂的内外包材。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年度采购预测和产品配送、结算方式，并按照生产月度计划确定单次订货量和配送时间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库存水平、送货周期、供应商备货等情况，对采购排期进行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框架协议、日常备货需要等进行生产。公司按照我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美国和欧盟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在验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大量的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疗效的稳定及安全。

（3）销售模式

• 原料药业务：

公司主要向制药公司客户直接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小部分向国内外贸易商销售。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的客户集中在欧美市场。依诺肝素钠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地为欧洲、非洲等地区，主要客户为当地依诺肝素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产品质量优势，主要客户均保持与公司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 制剂业务：

a) 作为率先在境外自建销售团队的行业领导者，公司在波兰、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英国等欧盟和非欧盟欧洲国家，通过自有营销团队对目标客户进行学术推广，直接参与当地医院和零售药房的招标，获得业务机会以后直接进行销售或通过当地分销商实现销售；

b) 在其他欧盟、非欧盟欧洲国家和国内市场，公司结合内部学术营销，与第三方推广机构和分销商合作，联合进行市场拓展和销售；

c) 在美国市场，公司通过自营团队在当地销售肝素钠制剂、依诺肝素钠制剂。此外，天道医药与美国依诺肝素钠制剂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战略合作伙伴，由天道医药供应依诺肝素钠制剂，该合作伙伴负责销售与分销。

d) 在非欧美海外市场，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配合客户取得在当地进口、销售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相关注册批文或上市许可，并根据客户发送的销售订单完成供应；此外，基于自有 Inhixa 品牌在欧盟上市及销售积累的安全性数据及品牌效应，部分新开发非欧美海外市场采用以 Inhixa 品牌注册并与医药流通公司合作的模式。

• 大分子 CDMO

（1）服务模式

a) 研发服务

公司提供从药物发现和选择到第一阶段工艺验证的完整开发服务。对于临床前阶段的客户，赛湾生物提供的开发活动包括哺乳动物源蛋白细胞系开发、微生物源蛋白菌株开发、流程开发以及分析方法开发。客户可将试生产药物用于 GLP 毒性研究。此外，赛湾生物可提供生物分析测试服务用于支持动物及临床 PK/PD 研究。对于已拥有完成一期临床试验候选药物的客户，赛湾生物及 SPL 提供的开发活动还包括研究方法预验证及流程确认。

b) cGMP 制造服务

赛湾生物提供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细胞和基因治疗（病毒和非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生物制品所用原料的生产服务。SPL 提供从天然原料中提取大分子药物的服务，在采购天然材料、建立完整的可追溯性、提取、纯化、病毒灭活和糖蛋白大分子的复杂混合物的表征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赛湾生物和 SPL 可为客户提供纯化服务以及符合美国 FDA 标准的工艺验证服务。此外，赛湾生物和 SPL 还可为客户提供质量保证及项目管理服务。

（2）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凭借平台技术，主动根据市场洞察开展营销活动，积极参加贸易会议及展览，突出端到端 CMC 服务的优势，直接向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推广 CDMO 服务。此外，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活跃的线上业务，提供广泛的业务信息，包括竞争及技术优势、培训及教育资源以及最新项目开发公告等。基于公司已有的广泛客户群，客户口碑推荐也为新客户的获取做出了重要贡献。

（3）收费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订立长期服务协议，根据任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收入。长期服务协议下每个项目的服务均根据单独和不同的工作订单提供。一个工作订单通常包含工艺开发、工艺验证、产品分析检测和产品生产等多项里程碑，每项里程碑又包括多个步骤。公司按照商定的计划和质量标准向客户交付成果，并将相关数据和权利转移给客户，在客户验收后，该步骤即被视为已完成。根据合同安排，客户通常预付部分款项，公司在完成一项里程碑后向客户收取剩余的费用。

• 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花费巨大。针对新药开发的特点，本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研发 以及项目引进的研发模式，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速新品种的上市速度。

（1）自主研发

公司内部研发团队主要聚焦于自主研究新药种子、药理药效研究，安全性及毒理相关研究，以及工艺开发，和合作研发项目及引进项目的落地实施。H1710 项目属于自主研发项目。

（2）合作研发

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界研发力量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合作单位包括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公司会综合考虑外部研究机构的学术能力，行业地位，开发能力等对其进行选择。优选在待开发项目领域具有积累或沉淀的单位，且口碑、信誉良好，开发能力优秀且纠纷较少的单位。肝素前体合成及糖链多位点结构修饰研究项目和动物源肝素多糖不良反应与相关结构关系计量表征技术研究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

（3）项目引进

公司首先选择跟内循环系统相关的治疗领域，且该领域目前有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治疗手段有限，待引进的品种有希望能够填补治疗领域空白的药物。其次选择跟自己的产品管线和研发管线互相有协同作用的品种引进。RVX-208，Oregovomab 和 AR-301 属于项目引进研发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6,631,763,222.75	17,343,523,964.97	-4.10%	19,203,415,1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0,940,527.16	12,148,672,778.24	-0.97%	11,913,149,195.3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478,982,088.24	5,280,713,410.80	3.75%	5,445,572,0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85,811.78	646,741,666.49	-45.96%	-783,258,0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66,478.42	253,544,139.42	66.11%	-779,841,4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950,492.63	2,194,132,237.51	-21.93%	398,215,67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2	0.4408	-45.96%	-0.5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2	0.4408	-45.96%	-0.5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5.39%	-2.51%	-6.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250,050.21	1,423,097,121.96	1,377,117,225.77	1,284,517,6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90,188.54	265,260,304.52	131,725,247.50	-204,089,9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91,082.26	237,231,675.23	125,731,679.14	-130,687,9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31,931.35	504,776,413.86	392,140,933.94	272,001,213.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396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 股东总数	24,895	报告期末表 决 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 东 总 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31%	474,029,899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金田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7.81%	408,041,28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00%	220,037,48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水滴石 穿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6%	46,425,6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飞来石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75%	40,320,000	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59%	38,06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一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2,027,814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55%	8,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 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一第 三期员工持股 计划	其他	0.26%	3,886,2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共青城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共青城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共青城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060,000 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00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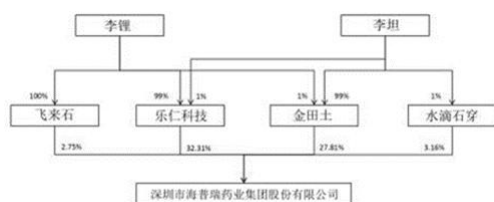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